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劉權豪、莊瑞雄、高嘉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人口持續下滑當中，爰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增訂孕婦、兒童手冊或專用停車證得做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國發會研究資料「我國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15-64 歲青壯年人口（又稱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目前占比仍大於 66.7%，尚處人口紅利階段，惟根據中推估結果，預估此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且與今（2018）年相比，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至 1,515 萬人，減幅約 1 成；至 2065 年則減少為 862 萬人（減 49.6%）。在 0-14 歲幼年人口部分，受育齡婦女人數減少及年齡偏高齡化影響，未來幼年人口數將持續下降，預估 2030 年將減少至 268 萬人（減 12.1%），至 2065 年將減少至 159 萬人（減 48.0%）。」
- 二、為解決我國少子化趨勢，創造友善育兒環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八款，增訂孕婦兒童手冊或專用停車證為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對象以創造友善育兒之環境。

提案人：蔡易餘 劉權豪 莊瑞雄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湯蕙禎 陳素月 蘇治芬 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許智傑 林楚茵 王美惠 何欣純

洪申翰 林靜儀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供持有孕婦兒童手冊或專用停車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p> |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p> | <p>一、按國發會研究資料「我國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15-64 歲青壯年人口（又稱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目前占比仍大於 66.7%，尚處人口紅利階段，惟根據中推估結果，預估此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且與今（2018）年相比，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至 1,515 萬人，減幅約 1 成；至 2065 年則減少為 862 萬人（減 49.6%）。在 0-14 歲幼年人口部分，受育齡婦女人數減少及年齡偏高齡化影響，未來幼年人口數將持續下降，預估 2030 年將減少至 268 萬人（減 12.1%），至 2065 年將減少至 159 萬人（減 48.0%）。」</p> <p>二、為解決我國少子化趨勢，創造友善育兒環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八款，增訂孕婦兒童手冊或專用停車證為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對象。</p> |

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

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